

**北京丰台区看丹地区 FT00—1508、1509、2409、1517 街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
（2022 年—2035 年）**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序 言

看丹地区 FT00—1508、1509、2409、1517 街区位于西四环与西五环之间，东至西四环南路和京沪铁路，南至黄土岗灌渠，西至丰西编组站，北至丰台西路，是丰台区职住空间均衡布局和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城市公园环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实施，看丹地区环境品质逐步提升。

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与《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全面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本次规划统筹开展了城市设计、交通市政、历史人文、规划实施等方面研究，提升规划的科学性与可实施性。将看丹地区建设成为与首都城市发展相匹配的高品质街区，打造“宜居新花园、科创新看丹”。

**北京丰台区看丹地区 FT00—1508、1509、2409、1517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街区层面) (2022 年—2035 年)**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节 规划背景 1

 第二节 规划范围 1

 第三节 街区及主导功能分区划定 1

第一章 总体战略 2

 第一节 功能定位与发展目标 2

 第二节 功能疏解与承接 2

 第三节 总量规模管控 2

 第四节 综合指标体系 3

 第五节 整体空间结构 3

第二章 空间布局与分区管控 4

 第一节 三生空间布局与主导功能分区 4

 第二节 建筑规模管控与基准强度分区 4

 第三节 整体空间形态与基准高度分区 4

第三章 特色塑造与设计引导 6

 第一节 整体景观格局 6

 第二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6

 第三节 蓝绿空间 6

 第四节 街道空间 7

 第五节 建筑空间 7

 第六节 公共空间 7

 第七节 生态空间 8

 第八节 轨道一体化管控及轨道微中心 8

 第九节 社区会客厅 9

第四章 专项统筹 10

 第一节 居住提升 10

 第二节 公共服务 10

 第三节 综合交通 11

 第四节 市政设施 12

 第五节 海绵城市 13

 第六节 城市安全 13

 第七节 定线与竖向 14

 第八节 地下空间 14

 第九节 城乡统筹 15

 第十节 区域评估 15

 第十一节 地名规划 15

 第十二节 无障碍设施 16

 第十三节 智慧城市 16

第五章 规划实施 17

 第一节 实施策略 17

 第二节 实施保障机制 17

 第三节 规划适应性规定 17

总 则

第一节 规划背景

第 1 条 规划背景

看丹地区位于丰台区河东地区，主要位于一绿地区，东侧紧邻中关村丰台园东区，是丰台区职住空间均衡布局和一绿地区公园环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看丹地区落实丰台区建设首都高品质生活宜居示范城区、彰显新发展理念的绿色生态花园城区的发展目标，推进一绿地区城市公园环建设，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不断提升人居品质，重点凝聚城市活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成为北京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重要实践地。

第二节 规划范围

第 2 条 区位及规划范围

看丹地区 FT00—1508、1509、2409、1517 街区位于西四环与西五环之间，东至西四环南路和京沪铁路，南至黄土岗灌渠，西至丰西编组站，北至丰台西路，隶属看丹街道行政辖区范围，总用地面积约 700.0 公顷。

第三节 街区及主导功能分区划定

第 3 条 街区及主导功能分区划定

本次规划划定 FT00—1508、FT00—1509、FT00—2409 和 FT00—1517 共 4 个街区。

FT00—1508 街区为建设主导街区，北至丰台西路，西至丰西编组站，南至看丹街道行政边界，东至看丹西路，用地面积约 306.2 公顷。

FT00—1509 街区为建设主导街区，北至丰台西路，西至看丹西路，南至马草河，东至京沪铁路，用地面积约 255.7 公顷。

FT00—2409 街区为生态复合街区，北至看丹公园北街，西至榆树庄东路，南至黄土岗灌渠，东至京沪铁路，用地面积约 79.3 公顷。

FT00—1517 街区为建设主导街区，西北至京沪铁路，南至富丰路，东至西四环南路，用地面积约 58.8 公顷。

在街区划定的基础上，统筹主次干路、河流、铁路等重要的空间自然边界、地物边界和土地权属、城市功能布局与形态特征等空间要素，划定 20 个主导功能分区。以主导功能分区为基础，对主导功能、基准强度与基准高度进行管控与引导。

第一章 总体战略

第一节 功能定位与发展目标

第 4 条 功能定位

看丹地区的功能定位是城市发展战略机遇承载区、轨道引领城市发展示范区、花园城市市场落地实践区、宜居宜业人文交融综合区。

1. 城市发展战略机遇承载区

看丹地区实施率较低，建设空间充足，是丰台区建设宜居、宜业城区的重点潜力地区之一，紧抓轨道交通便捷、生态空间连片、紧邻中关村丰台园东区等优势，结合丰西编组站搬迁和京雄高速市内接线引入的契机，加强整体布局谋划和产业联动，强化资源集聚，推动区域协调与产业协同发展。

2. 轨道引领城市发展示范区

紧抓轨道交通 M16 线的交通优势，引导建设指标重点围绕站点集聚，实现城随站走。以站为心，圈层布局，通过站点一体化开发，构建站城一体的示范区。

3. 花园城市市场落地实践区

落实花园城市理念，发挥生态景观资源优势，以绿为底，塑造特色景观风貌，打造花园场景，提升城市空间品质。

4. 宜居宜业人文交融综合区

坚持以人为本，高标准配置公服设施，提升城市服务与安全保障水平，充分挖掘区域文化资源，打造设施配套完善、职住平衡、居住环境优美的宜居宜业人文交融的示范街区。

第 5 条 发展目标

近期，聚焦空间资源优化利用与一绿地区建设实施，优化街区空间结构，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推进主要城市道路建设，打通铁路立交节点，提升对外交通连通性。

到 2035 年，加强区域协调与产业协同发展，建成地区功能更加优化，空间品质更加优越，交通出行更加便利，居民生活更加美好，与首都城市发展相匹配的高品质宜居街区，打造“宜居新花园、科创新看丹”。

第二节 功能疏解与承接

第 6 条 坚持疏解整治促提升

本次规划落实分区规划，进一步完善规划范围内各项功能，推动现状建材、物流等占地规模大、土地利用效率低、产业能级不高的传统产业疏解转移，实现地区功能优化和品质提升。

第 7 条 加强产业联动，促进区域协同

加强与中关村丰台园东区的产业联动，围绕轨道站点一体化，强化资源集聚，与中关村丰台园东区科技服务、智能医工等产业协同联动，推动产业联动发展。完善区域居住功能与生活配套服务，强化公共服务支撑，促进区域职住均衡发展。

第三节 总量规模管控

第 8 条 严格落实人口规模

严格落实全区人口规模管控，优化人口布局，规划范围内规划常住人口规模约 5.2 万人。

第 9 条 严格落实用地规模

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规划范围内总用地面积约 700.0 公顷，包括：城乡建设用地约 468.7 公顷，特交水建设用地约 86.8 公顷，非建设用地约 144.5 公顷。

第 10 条 合理控制建筑规模

严格落实建筑规模管控要求，本次规划范围内规划总建筑规模约 452.6 万平方米。

第四节 综合指标体系

第 11 条 科学构建综合指标体系

落实分区规划管控要求，构建综合指标体系，包括规模结构、绿色生态、民生共享、便捷交通、基础保障和文化景观共六大类。

第五节 整体空间结构

第 12 条 构建“一轴、双核、一带、四组团”的空间结构

加强区域统筹规划，充分发挥轨道交通 M16 线周边空间潜力，优化站城空间布局，形成城随站走、站城一体、圈层布局的城市发展格局，构建“一轴、双核、一带、四组团”的空间格局。

一轴：为科创产业发展轴。沿看丹南路、富丰路打造科创产业发展轴。

双核：分别为数字科技发展核、医药健康发展核。联动中关村丰台园东区科技服务产业，打造数字科技发展核；传承丰台药王庙中医药文化，联动中关村丰台园东区智能医工产业，打造医药健康发展核。

一带：为生态绿色健康带。串联榆树庄郊野公园、看丹郊野公园等生态空间，植入休闲、健身等功能，打造生态绿色健康带。

四组团：分别为数字科技产城组团、健康科技产城组团、洪泰庄生活组团、富丰桥生活组团。依托轨道站点圈层布局生活、生产、生态空间。围绕榆树庄站、看丹站布局产业功能，外围布局居住功能，形成产城组团。围绕洪泰庄站、富丰桥站布局居住功能，形成生活组团。产城组团、生活组团外围布局生态空间。

第二章 空间布局与分区管控

第一节 三生空间布局与主导功能分区

第 13 条 加强两线三区管控，优化三生空间布局

深化落实分区规划两线三区空间布局，加强分区规划中各类国土空间要素的刚性传导力度，保障城市公共利益。城镇开发边界结合道路划定等局部优化细化，集中建设区内总用地面积约 606.3 公顷，限制建设区内总用地面积约 52.0 公顷，生态控制区内总用地面积约 41.7 公顷。落实黄土岗灌渠、马草河、马草河支沟的河道蓝线和绿线，提升非建设空间品质。加强轨道引领，植入多样城市功能，增补产业服务配套设施，适度提高职住用地比例，不断优化生产、生活与生态空间布局。

第 14 条 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划定主导功能分区

本次规划共划分为 5 类 20 个主导功能分区，包括居住主导区 6 个、混合功能主导区 4 个、基础设施主导区 3 个、绿地水域主导区 2 个、林草保护主导区 5 个。

第二节 建筑规模管控与基准强度分区

第 15 条 强化建筑规模管控，明确结构性管控要求

规划地上建筑规模上限约 452.6 万平方米。规划住宅建筑规模上限约 279.8 万平方米，产业建筑规模上限约 84.3 万平方米，三大设施建筑规模下限约 57.3 万平方米，其他建筑规模约 31.2 万平方米。

第 16 条 划定基准强度分区，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综合考虑建筑规模与人口、就业岗位的匹配关系，统筹交通支撑条件、

配套设施水平、环境影响、城市设计要求、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等方面的因素，以规划主导功能分区为基本空间单元，在规划范围内划定 4 个等级的基准强度分区，超过 70%的建设用地（不含道路、水域、绿地、广场）应遵循对应分区的容积率上限要求。

规划确定一级基准强度分区 3 个、三级基准强度分区 5 个、四级基准强度分区 5 个、绿地水域及非建设主导功能分区 7 个。

基准强度分级一览表

基准强度等级	各类功能用地地块容积率（净容积率）上限		
	居住类	商业商务、行政办公与教育科研类	生产研发类
一级	1.0	1.0	0.8
三级	2.2	3.0	1.5
四级	2.8	4.0	2.0

第三节 整体空间形态与基准高度分区

第 17 条 传导上位规划要求，塑造整体空间形态

统筹各项高度影响要素，沿看丹南路、榆树庄东路、看丹中路等街道打造城市地标和开敞空间，塑造疏密有致、高低错落的城市空间形态。

1. 天际线

看丹南路以榆树庄站、看丹站周边产业建筑为视线焦点，预留景观视廊，沿线整体形成东西高、中部低的天际线；沿榆树庄东路、看丹中路，形成北高南低的天际线，呈现出南侧生态空间与北侧城市建设空间融合过渡的城市空间形态。

2. 建筑形态

面向看丹南路、看丹中路、榆树庄东路、看丹路等主要道路布置建筑的主要立面，形成城市重要界面。看丹南路、看丹中路、榆树庄东路等城

市主干路统筹建筑排布形式，强化道路沿线建筑空间秩序，营造有序协调的建筑空间层次；鼓励看丹路、榆树庄中街等道路沿街建筑底层空间开放利用，强化街道活力。

第 18 条 明确基准高度分区，建立整体高度秩序

以主导功能分区为基本空间单元，规划范围内划定 4 个等级的基准高度分区，超过 85%的建设用地（不含道路、水域、绿地、广场）的建筑高度指标上限应小于等于该分区的基准高度。

规划确定 12 米高度分区 1 个、18 米高度分区 2 个、60 米高度分区 10 个、绿地水域及非建设主导功能分区 7 个。规划范围内建筑高点 1 处，为现状已实施建筑。

第三章 特色塑造与设计引导

第一节 整体景观格局

第 19 条 构建“双心、两带、两廊、多点”的整体景观格局

落实分区规划要求，通过特色塑造与设计引导，构建“双心、两带、两廊、多点”的整体景观格局。

“双心”即榆树庄郊野公园和看丹郊野公园。依托公园建设，提升景观品质和休闲体验，形成两大景观核心。

“两带”即生态绿色健康带和黄土岗灌渠滨水景观带。生态绿色健康带依托区域中部大面积绿色开放空间，形成南北向线性绿化空间；黄土岗灌渠滨水景观带通过修复生态、丰富植被，提升黄土岗灌渠沿线景观，营造四季有景的滨水环境。

“两廊”即城市道路景观廊。通过丰富绿化种植、优化慢行空间等措施，沿看丹路、看丹南路等打造城市道路景观廊，与生态绿色健康带共同形成规划范围的基本生态骨架。

“多点”即公园等节点。结合蓝绿空间、文化节点、街边绿地等布局游憩、健身等设施，形成“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三级公园体系。

第二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 20 条 探寻看丹历史，深挖各类特色文化资源

落实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中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要求，严格保护各类历史文化资源。

规划范围内包括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即丰台药王庙，涉及保护范围、Ⅰ类和Ⅴ类建设控制地带，其中保护范围和Ⅰ类建设控制地带内，建

设项目应依法予以避让；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7 处，分别为重修关帝庙碑、榆树庄公园石刻、津卢铁路建筑群—工务员司住房、津卢铁路建筑群—工务员司住房附属用房、津卢铁路建筑群—营段工程司住房、津卢铁路建筑群—营段工程司住房附属用房和看丹水塔，应按照文物主管部门要求，落实各项文物保护要求。建设工程选址，应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对文物本体的修缮不得改变文物原状，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在充分保护文物本体的前提下，鼓励文物开放并进行合理适度利用。

现状古树名木共 4 棵，包括 3 株国槐、1 株银杏，分别位于丰台二中附属看丹小学以及丰台药王庙内，保护范围内禁止硬质铺装，周边建设（含道路建设）应在减小对古树生长影响的前提下，加强景观协调。

第三节 蓝绿空间

第 21 条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造花园城市场景

落实《北京花园城市专项规划（2023 年—2035 年）》要求，统筹配置多元要素，提升绿色空间建设水平，积极营造花园城市场景。充分整合河道、公园、绿道、慢行道路等要素，构建多层级、成网络、高质量的蓝绿空间体系，为市民提供多元便捷服务。有机融合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在功能上强调开放共享理念，鼓励打开院墙、围墙，塑造高品质绿地空间和休闲设施。同时强调安全韧性，提升“平急两用”水平，强化雨水花园、植被缓冲带等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沿河道打造生态郊野型岸线，提升区域防洪排涝能力，促进城市生态系统的整体提升和可持续发展。

第 22 条 发挥生态优势，构建多层级的绿色空间系统

发挥生态优势，构建“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三级公园绿地体

系，建设市级绿道、社区级绿道等各级绿道，形成高品质公共空间网络和游憩体系。

规划专类公园主要为榆树庄郊野公园、看丹郊野公园等，依托生态修复与景观提升，构建生态游憩空间，服务城市居民户外休闲。

规划社区公园主要为洪泰庄公园、东老庄公园等，统筹布置多元配套功能，打造舒适宜人的休闲、健身空间。

规划游园主要为小微绿地和沿街绿地，以服务周边居民为主，提供日常休憩健身功能。

第 23 条 完善绿道体系，构建安全舒适的游憩系统

打造市级、社区级绿道体系，规划范围内绿道总长度约 9.5 公里。沿看丹西路、看丹南路、富丰路等道路规划市级绿道；沿看丹路、榆树庄中街、看丹南路等道路规划社区级绿道。

第四节 街道空间

第 24 条 分类引导街道，塑造多样活力的街道空间

结合道路等级与周边功能，分为交通主导类、综合服务类、生活服务类、特色类四种街道功能类型。在各类街道空间的设计中，结合不同类型的功能要求，保障各类使用人群的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

第五节 建筑空间

第 25 条 加强城市设计引领，划定特色风貌分区

结合功能布局及整体风貌要求，将规划范围划分为品质宜居、创新产业、基础设施、生态低碳、历史文化五大风貌区。

第 26 条 塑造简洁大方的第五立面，分类引导建筑形态

统筹考虑规划范围内的整体建筑及各类城市景观要素，结合特色风貌分区，统筹考虑城市肌理、建筑高度、建筑轮廓等要素，对城市第五立面实施差异化引导。

创新产业风貌区注重第五立面的丰富度，鼓励结合建筑使用功能，设置屋顶休闲观景平台、屋顶花园等，提高屋顶的公共开放性和生态性。品质宜居风貌区采用造型简洁、整体的屋顶形式，与建筑主体风格协调，多层居住建筑鼓励采用坡屋顶，高层居住建筑鼓励采用平屋顶。基础设施风貌区优先满足屋顶基础设备的安装需求，通过格栅、绿植围挡造型的包裹等方式进行隐蔽处理；鼓励复合利用，打造彰显文化属性的屋顶花园、观景平台等。生态低碳风貌区鼓励采用屋顶绿化，使建筑融入环境。历史文化风貌区内建筑物或构筑物优先采用坡屋顶形制，屋面样式与丰台药王庙建筑风貌协调统一。

第 27 条 加强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引导

推进住房标准化设计、信息化管控与智能化建造，筑牢工程质量安全底线，全面提升星级绿色住房建设比例。新建项目应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提升建造水平和建筑品质。

第六节 公共空间

第 28 条 融合蓝绿空间，建立公共空间体系

通过交通绿廊、河道水系、郊野公园、绿道体系形成城市公共空间基本骨架，以组团内部景观绿地为补充，结合特色慢行道、人行步道、骑行道等慢行系统高效串联城市公共空间，构建花园式、开放式的生态宜居街区。

构建多层级公共空间体系。核心景观骨架为生态绿色健康带、黄土岗灌渠滨水景观带、城市道路景观廊；核心景观节点为看丹郊野公园、榆树庄郊野公园；一般景观节点为其他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等。

第 29 条 塑造多元场景，丰富公共空间的活动体验

结合区域生态开敞空间，串联榆树庄郊野公园、看丹郊野公园、药王庙公园及文物碑刻、古树名木等，构建特色慢行道，布局慢行游憩、休闲健身与服务设施，塑造特色打卡地，建设活力多元的公共空间。

依托绿地空间系统，布局主次分明的空间节点，植入丰富多样的活动功能，塑造情景化空间。在人流集中的公共区域，增设商业外摆、休憩设施、展览和互动艺术装置，营造特色艺术氛围，激发公共空间活力。

第七节 生态空间

第 30 条 筑牢基底，强化生态要素管控

统筹建设空间与非建设空间，强化生态要素刚性管控。聚焦南部及中部大尺度生态空间的精细管控引导，统筹优化各生态要素布局，保障规划范围南侧非建设空间集中连片，高效利用。严格落实林地资源保护，统筹绿色空间系统优化与生态网络构建，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基底，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与韧性。保护水系廊道，加强河道蓝线控制，落实河流水系保护要求，推进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形成具有韧性的蓝色生态基底，加强水生态廊道建设，系统提高河道和蓄洪（涝）区的防洪排涝能力，打造良好的水生态环境条件。

第 31 条 引导生态空间品质提升，增强生态服务供给能力

推动规划范围南部绿色空间游憩化、公园化，融入休闲健身、文化艺术展示、科普教育等多元功能，打造服务完善、丰富多元、便捷可达、安

全友好的生态门户。全面贯彻资源共享理念，鼓励公园绿地与体育、文化的统筹与融合，提升公园绿地活力与魅力，引领便捷、健康、时尚的现代生活方式。

第八节 轨道一体化管控及轨道微中心

第 32 条 以站为心，圈层布局，推动轨道与城市协同发展

规划范围内涉及既有轨道站点 4 处，包括洪泰庄站、榆树庄站、看丹站和富丰桥站。充分发挥轨道交通对城市发展的引领作用，促进轨道交通与城市的协调融合发展，加强土地资源开发与轨道交通建设的协同，提升轨道站点周边土地利用效率与活力。各站点结合实际，设置人流集散、进出站、换乘功能为主的公共空间；紧邻站点地块与站点地下空间应连尽连，优化交通组织与换乘；结合站点及周边用地设置便民商业、社区服务、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公共服务。

第 33 条 轨道微中心的精细化管控

轨道微中心是与轨道交通站点充分融合互动、便利可达、土地集约利用程度高、具有多元城市功能、具备场所感和识别性的城市地域空间。根据《北京市轨道微中心名录（2025 年）》，规划范围内有 1 处轨道微中心，为榆树庄站。后续应按照轨道微中心规划技术细则深化规划设计方案，适当加强轨道微中心地区规划设计深度。

按照活力共享、复合多元、高效集约、绿色出行、空间宜人的要求，落实技术细则各项指标。榆树庄站应与轨道微中心范围内的资源用地做好衔接。车站出入口鼓励与周边建筑、公共空间结合布局，提升站点周边公共空间环境品质，做好接驳。

第九节 社区会客厅

第 34 条 构建活力便捷、优质均衡的社区服务

规划范围内共设置社区会客厅 7 处，提供包括社区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物流等各类社区公共服务功能，为居民提供一站式便捷社区公共服务，有效促进邻里交往、增强社区活力，实现对一刻钟生活服务圈的补充完善和提质增效，增加居民归属感和幸福感。

优先补足社区便民服务短板，以社区会客厅为核心、分层级布局社区便民商业服务设施，聚焦居民日常需求、提升使用便捷性，全面强化社区便民服务能级与服务效能。

第四章 专项统筹

第一节 居住提升

第 35 条 构建多层次住房体系，满足多样化需求

通过商品住房、安置房等住房产品，满足多样化住房需求。

第 36 条 推动老旧小区更新改造，提升居住品质

按照《北京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手册》，结合“六治七补三规范”，引导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将小区内及小区红线外与小区直接联系、影响百姓基本生活的水、电、路、气、供热、通信、光纤等作为重点进行改造。

在近期分区分期重点推进抗震加固、建筑节能改造、养老设施改造、无障碍设施补建、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增加停车位等。中远期根据小区实际使用情况及建筑质量综合评估结果，采取部分拆改、完善物业管理体系、提升居住品质等综合治理措施。

第二节 公共服务

第 37 条 服务基层党建，合理布局党群服务中心

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构建布局合理、覆盖广泛的党群服务中心体系。按照“15 分钟服务圈”要求，党群服务中心建在人流密集、交通便利的位置，鼓励与社区会客厅、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等混合利用。

第 38 条 构建布局均衡的基础教育设施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在空间上优先满足教育发展需要，多种途径推动基础教育资源的布局优化和品质提升。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促进教育公平。

第 39 条 保留完善现状高等教育设施

鼓励现状保留高等教育学校通过微更新实现教学、生活空间优化，完善周边生活配套与交通设施，满足师生日常需求，鼓励院校公共资源与周边区域共享。

第 40 条 构建系统完备的医疗卫生设施

构建覆盖城乡、服务均等的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对接，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导构建老年人健康服务圈，并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卫生、助残等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布局、互补共享。

第 41 条 构建完善多元的养老福利设施

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强资源布局统筹，考虑养老服务设施与医疗服务设施毗邻建设，促进医养结合，实现医疗和养老资源融合发展。坚持“老、残、儿”一体化原则，规划以养老服务设施为主线，并且鼓励养老设施与公益性福利设施共建共享。

第 42 条 构建丰富的现代公共文化设施

全面提升现有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水平，重点优化设施空间环境品质。多途径扩大供给，探索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多样化、特色化建设，满足群众多层次、个性化文化需求。

第 43 条 构建活力多彩的公共体育设施

提升规划范围内的公共体育设施服务水平，满足群众日常体育健身需

求，建设类型丰富、功能多样、全面覆盖的中小型体育设施与场地，提供健康生活服务。

第 44 条 建立匹配多元需求的物流设施

以支撑城市高效运转、居民美好生活、文化科技创新为目标，积极应对消费升级和物流多元化需求，全面推进物流设施落地实施。结合商业设施、社区服务中心、便民网点及居住区统筹配置末端配送场所与末端营业网点。

第 45 条 布局服务便捷的商业服务设施

优先补足短板，合理、分层级布局社区便民商业服务设施。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促进“规范化、连锁化、便利化、品牌化、特色化、智能化”发展。

合理布局便民服务设施，注重居民使用的便利性，提高便民服务能力，鼓励引入书店艺廊、健身房、咖啡店等多元服务，生活服务类街道沿街底商引入品牌化、连锁化社区商业，提升服务品质。

第三节 综合交通

第 46 条 交通承载力分析

开展地区综合交通承载力模型评估，规划范围内整体土地使用与交通协调性较适宜，应加快推进街区对外通道的落实。

规划交通设施规模满足规划常住人口、就业人群的同时，选址布局充分考虑地区交通出行特征、更新与开发策略、15 分钟生活圈、用地开发强度等因素。本次规划通过新增规划支路等提高部分轨道站点周边的道路网密度；优化公交中心站、首末站布局，提高本地与过境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在提供公交与轨道接驳条件的同时，提高轨道站点周边用地开发强度，加

强轨道站点与周边用地一体化开发设计。

第 47 条 道路网系统规划

落实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等上位规划的相关要求，深化道路空间布局、优化道路级配，提升规划道路网密度，加强区域内部联系，提升对外交通连通性，构建由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支路、街坊路组成的五级道路网系统。

第 48 条 轨道交通规划

本次规划范围内及其周边有现状线路 1 条，为轨道交通 M16 线。规划范围内共有现状轨道站点 4 处，为轨道交通 M16 线的洪泰庄站、榆树庄站、看丹站、富丰桥站。

此外，规划市域（郊）京九（沪）线及市郊京原线沿规划范围北侧和东侧两条铁路廊道通过，在规划范围内未设站。

第 49 条 铁路规划

规划范围内共有 8 条铁路，其中高速铁路 2 条，分别为京广高铁、京雄商高铁（京港台高铁重要组成部分）；普速铁路 4 条，分别为京广铁路、京沪铁路、京九铁路、丰沙铁路；市域（郊）铁路 2 条，分别为市郊京原线、市域（郊）京九（沪）线。铁路廊道控制应以铁路外轨中心线两侧各 30 米为隔离带范围，以铁路外轨中心线两侧各 60 米为规划控制区范围。

第 50 条 公交场站规划

规划范围内规划公交中心站、公交首末站设施。公交场站结合使用需求预留灵活设置公交车充电设施的条件。电动汽车配建车位充电设施依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DB11/T 1455—2025）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等配建。

第 51 条 停车规划

采用地面停车场、地下停车库、停车楼或以上几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满足地区停车需求。

路内停车位是近期缓解停车供需矛盾的过渡手段，远期随着出行公交服务水平的提高，社会公共停车设施的建设实施，以及街区城市更新增补地下停车位等情况，逐步减少路内停车现象。

规划范围内居住类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按照《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三类地区的标准进行配建；公建类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指标依据《公共建筑机动车停车配建指标》（DB11/T 1813—2020）三类地区的标准进行配建。

电动汽车配建车位充电设施依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DB11/T 1455—2025）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等配建。

第 52 条 加油站规划

结合中长期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新建及改建加油站应按照《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DB11/T 1455—2025），预留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条件。

第 53 条 慢行系统规划

设置独立的步行及自行车通行空间，营造更宜人的步行尺度空间，创造舒适安全、充满活力的街道环境。加强道路空间的精细化设计与管理，细化道路平面与断面，鼓励通过与建筑前区一体化设计等方式，全面提升慢行体验。

建议在公共服务设施、地铁站出入口等人群聚集区域设置非机动车停放空间，鼓励利用建筑前区空间、行道树之间等空间，就近、灵活设置，

解决非机动车停放乱象，营造良好空间秩序。

第 54 条 机动车出入口规划

机动车出入口的设置应满足《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城市道路空间规划设计规范》《车库建筑设计规范》《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民用建筑设计通则》等相关规范和标准，做到科学规划、合理设置，保障城市交通顺畅运行。用地出入口应设置在低等级城市道路上；如仅与干路相邻或无相邻道路，不具备设置机动车出入口的条件，应在规划综合实施方案中通过优化用地布局或增设微循环道路等方式，使用地具备出入条件。

第四节 市政设施

第 55 条 供水规划

完善环状供水管网系统，提升供水安全。规划范围属于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服务范围，由中心城区供水管网供水。沿市政道路建设规划供水管道，与现状供水管道形成环状供水管网，保障供水安全。

第 56 条 雨水排除规划

建设安全生态的雨水排除系统。规划范围属于黄土岗灌渠和马草河流域范围。规划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重要规划区及城市主干路采用 5 年一遇，一般规划区域及城市次干路、支路采用 3 年一遇。主要雨水管道出口内顶高程不低于规划河道 20 年一遇洪水位。

第 57 条 污水排除规划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建设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污水收集及处理系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有效改善区域水环境。规划范围属于卢沟桥再生水厂

和槐房再生水厂流域范围，沿市政道路新建污水管道，与现状污水管道共同承担区域污水排除任务。

第 58 条 再生水利用规划

规划范围属于中心城再生水管网服务范围，由中心城再生水管网供再生水，沿市政道路新建再生水管道与现状再生水管道形成环状管网。

第 59 条 供电规划

强化设施建设，提升供电能力，优化电网结构，增强供电可靠性。结合市政道路新建电力管井与电力沟道，完善电力系统。

第 60 条 供热规划

按照“可再生能源优先，常规能源保障”的原则，新建建筑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优先利用再生水能、地热能、空气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常规能源可作为调峰补充。现状保留建筑近期维持原有采暖方式，未来结合新技术应用进行低碳改造。

第 61 条 燃气规划

完善燃气输配系统，优化燃气管网架构，提高供气系统的可靠性。到 2035 年实现天然气管网全覆盖，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100.0%。结合市政道路新建天然气管道，提升燃气管网服务水平。

第 62 条 电信规划

建设万物互联、共建共享的信息基础设施。到 2035 年，满足全光网络发展需要，全面建成国内领先、世界先进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新建基站优先利用建筑物、路灯杆等进行布置，同时做好基站的美化工作，实现与环境和谐统一。结合市政道路新建电信管道，提升服

务水平。

第 63 条 有线电视规划

推进有线电视网络和广电 5G 融合发展，提升有线电视网络承载能力和内容支撑能力，实现有线电视家庭用户高清覆盖率达到 100.0%，实现 8K 超清数字电视服务，网络传输 300—400 套有线广播电视节目。

第 64 条 环卫规划

遵循“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强化垃圾分类，完善收运体系，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0%。

第五节 海绵城市

第 65 条 海绵城市规划

以“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综合治理”为原则，综合采取渗、滞、蓄、净、排等措施，加大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比重，降低城市内涝风险，改善城市综合生态环境。

积极推进低影响开发与源头控制，后续实施应严格执行《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标准》，建设低碳宜居的透水型住宅小区、生态控污的自净式道路广场、功能多元的集雨型绿地公园。

第六节 城市安全

第 66 条 韧性城市规划

围绕韧性城市建设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灾减灾与应急救灾相结合。规划范围内的公共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做好“平灾结合”，提升用地集约利用水平。健全防灾系统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设施的应急服务能力，保障灾时、战时的功能转换，实现空间资源的高效利用。

第 67 条 防疫设施规划

防疫单元内加强社区基层防控能力建设，以社区卫生服务站等为基础，构建治理、防控的基本单元。同时，加强应急医疗卫生、应急物流、应急通讯等应急设施体系建设和完善，提高城市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韧性。

第 68 条 消防设施规划

加强消防设施和消防力量建设，提高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城乡一体高效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加强消防供水设施建设，按照相关标准设置消防给水管网、配置市政消火栓。按照相关标准建设消防车通道，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街道社区、社会单位建设微型消防站等自防自救力量，与周边消防站区域协同联动，提高消防站 5 分钟响应覆盖率。强化火灾风险管控，整治消防安全隐患，提高火灾防范能力。

第 69 条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落实分区规划及《北京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2022 年—2035 年）》（京应急发〔2023〕25 号）要求，结合公园、广场、绿地、学校、体育场馆等资源，统筹推进避难场所（室内、室外）分级建设。

第 70 条 人民防空建设

加强人防设施规划建设，同步配套建设人民防空工程以人员掩蔽工程为主。人员掩蔽工程的空间布局应满足人员在居住与工作场所的快速掩蔽需求，相邻人民防空工程之间、人民防空工程与城市其他地下工程之间应相互连通。鼓励人民防空工程在轨道交通站点或轨道微中心周边适度集中

建设，互连互通。

第七节 定线与竖向

第 71 条 道路定线

本次随街区控规编制次干及以上等级城市道路的定线方案，这些道路红线方案确定后原则上不得随意进行修改，并作为后续开具道路钉桩条件的依据。

第 72 条 竖向规划

规划范围内整体地势较为平坦，整体呈现西北高东南低的态势。规划范围内现状道路原则上道路标高不作调整，规划道路与现状道路进行高程衔接。公园绿地和水系高程应综合防洪排涝工程、雨水工程、道路工程和景观工程确定。后续实施应以现状地形条件为基础，综合考虑道路、排水等限制性要素，进一步细化确定竖向标高，尽可能减少土方工程量。

第八节 地下空间

第 73 条 地下空间分类管控

科学推进土地资源立体开发，提升地下空间利用效率，加强地下空间整体性、连通性。本次规划划定地下空间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与重点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原则上不得进行除文物保护之外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以文物主管部门要求为准。鉴于地下遗存的不确定性，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前制定地下文物保护预案。如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文物行政部门。

限制建设区主要包括绿地、铁路、居住、未实施三大设施及已实施用

地等区域，居住用地地下空间优先满足停车需求。

重点建设区范围内应坚持综合立体开发，加大地下空间开发的规模比重，提高空间利用效率。推动轨道交通站点与周边用地应连尽连，提供地下公共停车和商业空间，将人流合理导入地下，有效分担地面交通压力。

第九节 城乡统筹

第 74 条 加强城乡统筹，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落实城镇化发展、生态环境提升等各项建设任务，加强城乡统筹，实现城乡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第十节 区域评估

第 75 条 交通影响评价

结合土地利用、功能定位、人口就业等对规划范围涉及的道路、轨道、公交场站、停车设施的规模和布局适宜性进行评估，对交通设施与建筑规模、强度分布、空间布局、建设时序、运行安全等进行综合平衡。

第 76 条 水资源评价

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生”原则要求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新建区按照城市发展新区的用水标准、规划保留地区充分考虑现状用水情况及设施更新情况等综合确定用水标准。推行分质供水，最大限度在绿化灌溉、建筑冲厕、道路冲洗、河湖景观等方面使用再生水。在后续实施中根据建设时序同步完成周边规划自来水管道的再生水管道、污水管道和雨水管渠等相关涉水工程的建设，确保实现雨水泵站、污水泵站和市政管道等水务设施的服务功能，保障供排水安全。

第 77 条 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等方面均满足《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的实施意见》及《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告》中分区管控要求。

第 78 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通过风险调查、风险分析、风险判定，从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 4 个方面对本次规划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进行综合评价。

针对本次规划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视风险程度分级调控，分步落实维稳措施，并在实施过程中不间断跟踪搜集社会公众或特定群体对重大决策的反映，及时发现新的风险隐患，做好全程控制工作，确保重大决策的顺利推进。

第十一节 地名规划

第 79 条 命名原则

坚持弘扬历史文化，保护文化遗产，科学规划地名，既保持地名的相对稳定，又促进地名的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对规划范围内的道路、公园等进行地名规划。构建具有地域特色的地名体系，塑造体现地域文化和城市功能的地名景观，满足未来城市发展需要。重点对规划范围内的片区名称、道路名称、桥梁名称和公园名称进行设计。

第 80 条 地名资源分析

规划范围内现状地名可分为四类：一是自明代至民国时期形成的传统地名，包含看丹、榆树庄、刘庄子等地名；二是新中国成立后结合铁路建

设、环境整治、新村建设形成的地名，包括东老庄、人民村、东道口等地名；三是利用传统地名命名的道路、公园名称，如看丹路、看丹南路、洪泰庄东街、榆树庄郊野公园、看丹郊野公园等；四是寄托美好生活寓意的新地名，如榆康路、丰裕路等。地名保留了看丹地区地域文化的历史印记。

第 81 条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

地名遗产的保护原则及标准为尊重地域历史文化特色，传承地区文脉，充分利用历史地名，保持地名文脉和地名体系的延续性。在历史地名保护过程中，保持地名原词，避免对原地名进行雅化或引申。利用历史地名命名道路、桥梁、公园等，尽量靠近其地名原点。

第 82 条 名称设计方案

本次规划将规划范围划分为两个片区，片区命名主要考虑村庄行政边界、主导功能等要素，看丹西路以西区域命名为“榆树庄片区”，看丹西路以东区域命名为“看丹片区”。

规划道路、桥梁、公园名称以新增为主；其中，已审批地名依据审批保留，新增地名以最终地名审批文件为准。

第十二节 无障碍设施

第 83 条 营造人性化城区环境

严格执行国务院颁发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及北京市相关法规规范，绿色空间和公共空间在规划设计时应设置无障碍设施，保障老年人、残疾人的出行要求；公共建筑出入口、居住区内公共空间、建筑出入口均应设置无障碍通道及坡道、盲道、专用停车位、安全扶手等无障碍设施。

第十三节 智慧城市

第 84 条 构建智慧城市框架

建设覆盖规划范围的 5G 及未来先进无线通信技术网络环境，全面推动 5G、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城市生产、生活、生态各个方面的深度应用。鼓励在街道和绿色开放空间等区域设置智能型设施，如智能灯杆、交互性标识、户外办公热点、智能街道等。构建智慧交通系统，重点配合城市快速路、停车、信号配时等进行建设。构建智慧市政体系，加强监督预警，提高城市韧性。推进智慧城市与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包括楼宇、道路、桥梁、隧道等城市感知终端，形成网络化、多层次的感知体系。

第五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实施策略

第 85 条 压实存量，落实减量发展目标

落实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的城乡建设用地减量目标和建筑规模管控要求，推动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减量。

第 86 条 推动空间复合利用，提升公共服务便利性

规划依托社区会客厅、轨道交通站点一体化建设、社区商业综合体和各类交通市政场站建设，大力推动公共服务设施兼容复合、共建共享。统筹推进绿地与体育、文化等功能的兼容复合，在使用过程中以居民需求为导向，动态完善社区会客厅各项公共服务功能，实现跨社区共享。

第二节 实施保障机制

第 87 条 健全实施管控体系，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

统筹人口分布、经济发展、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等，强化任务分解落实，合理调控时序，加强各级规划相互衔接、相互协调，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

第 88 条 加强多元联动，推动共建共享

创新多元协作工作模式，充分发挥属地责任规划师的作用，完善属地政府、责任规划师、实施主体、社区居委会、居民等多方协作机制，鼓励居民参与，形成多方联动、共建共享格局。

第三节 规划适应性规定

第 89 条 关于规模总量的适应性规定

强化规模总量等核心指标管控，确保各项刚性要求有效落实。在编制范围内街区之间统筹常住人口规模、城乡建设用地面积总量，建筑规模总量必要时允许在规划范围内街区之间“借量使用”。

第 90 条 关于三大设施的适应性规定

三大设施是保障城市安全、服务民生福祉、加强城市治理的基本构成要素，是控规的重要规划内容。作为城市公共资源，三大设施应根据街区服务人口、建设规模和专项标准进行核算。三大设施用地、绿地广场与城市水域用地在街区范围内实行下限管理，并严守三大设施建筑规模底线。

若专项标准发生变化，可依据标准增加规模。

三大设施的实施深化应符合专项规划、专业规范等要求，规划图示各类设施布局与规模、道路及基础设施廊道局部线位、河道及蓄洪（涝）区布局线位，随综合实施方案深化细化。其中，街道或街区级设施在街区总建设规模、服务人口不变的前提下，在满足相关服务距离要求、街乡管理需求并优先或同步实施的基础上，可在街区范围内改变其位置及形状。社区级设施在主导功能分区总建设规模、服务人口不变的前提下，在满足相关服务距离要求、社区管理需求并优先或同步实施的基础上，可在主导功能分区范围内改变其位置及形状。

鼓励三大设施综合设置，在三大设施建筑规模总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符合综合设置原则的设施，可由独立用地设置优化为综合设置。集约节约出的设施用地纳入城市公共资源库统筹管理，保证街区内三大设施和绿地广场与城市水域的总用地规模不减少。

具有邻避效应的设施若改变位置、形状，应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段相关利益关系人意见，并保障优先实施。

第 91 条 关于公共空间的适应性规定

公园绿地和广场在保障系统性、连续性的前提下，原则上可在主导功能分区内改变位置、形状。

规划支路、街坊路可视情况进行线位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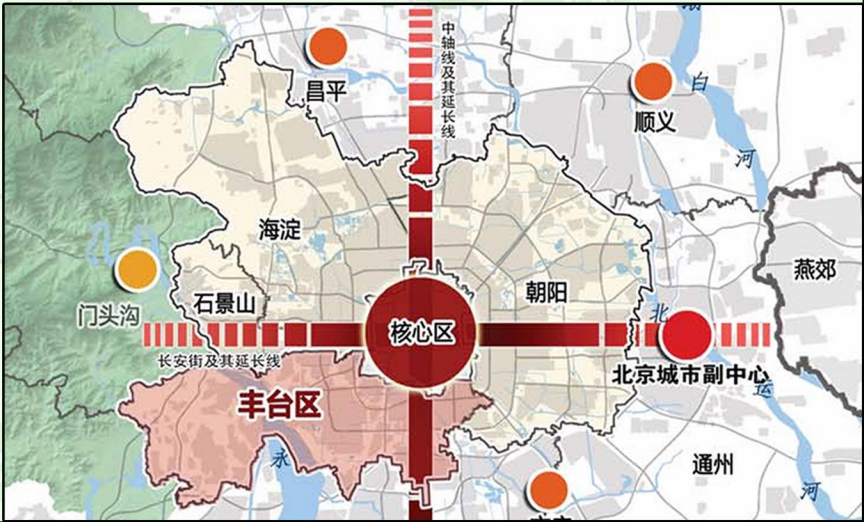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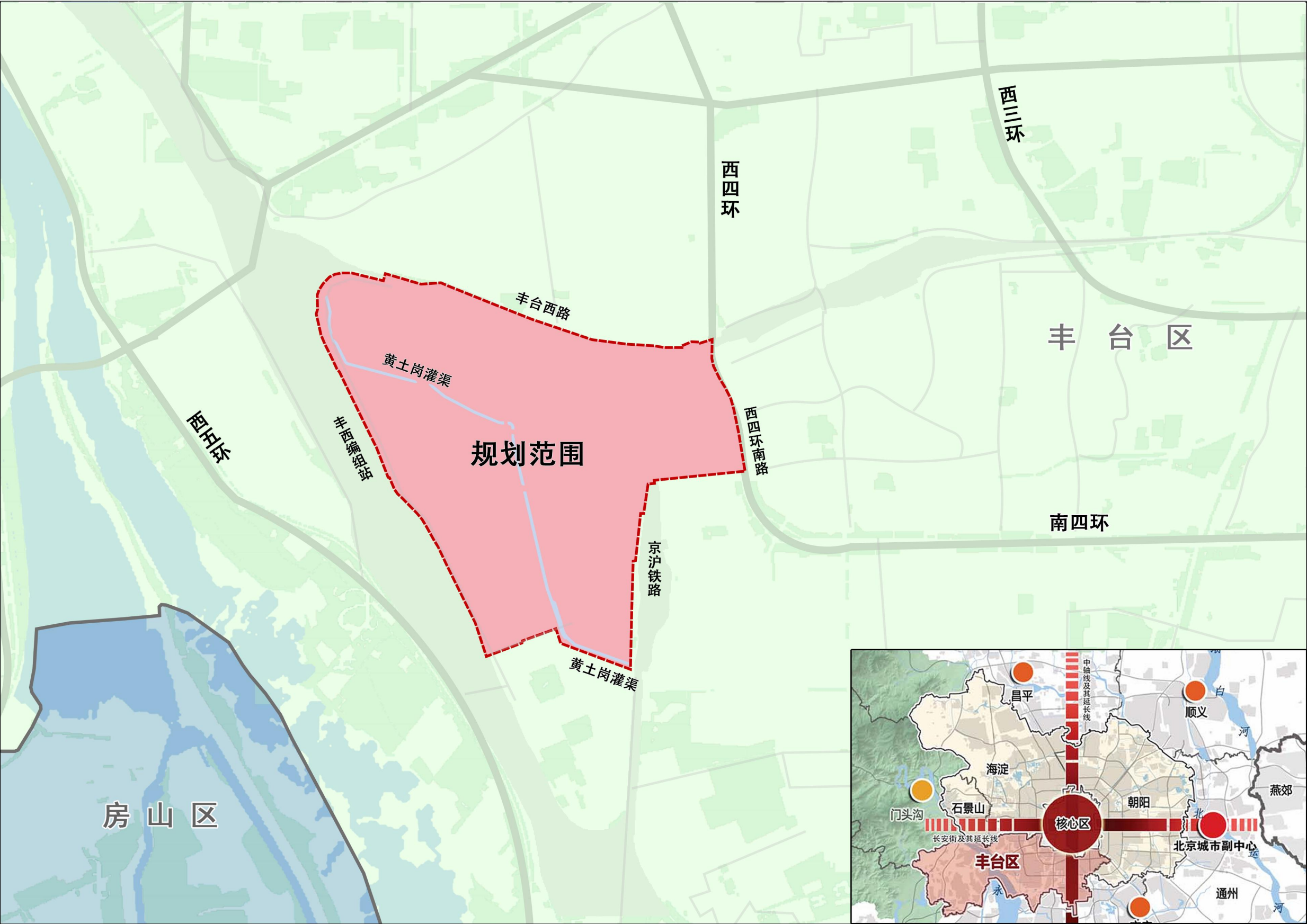
北京丰台区看丹地区 FT00—1508、1509、2409、1517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
（2022 年—2035 年）

第二部分 规划图纸

图 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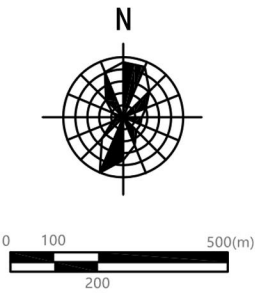
- 01. 区位图
- 02. 街区及主导功能分区划定图
- 03. 空间结构规划图
- 04. 整体景观格局规划图
- 05. 历史文化资源分布图
- 06. 河湖水系规划图
- 07. 蓝绿系统规划图
- 08. 特色风貌分区规划图
- 09. 道路系统与交通设施布局规划图
- 10. 海绵城市规划图

北京丰台区看丹地区FT00—1508、1509、2409、1517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2年—2035年)



01 区位图

北京丰台区看丹地区FT00—1508、1509、2409、1517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2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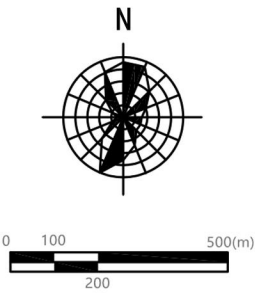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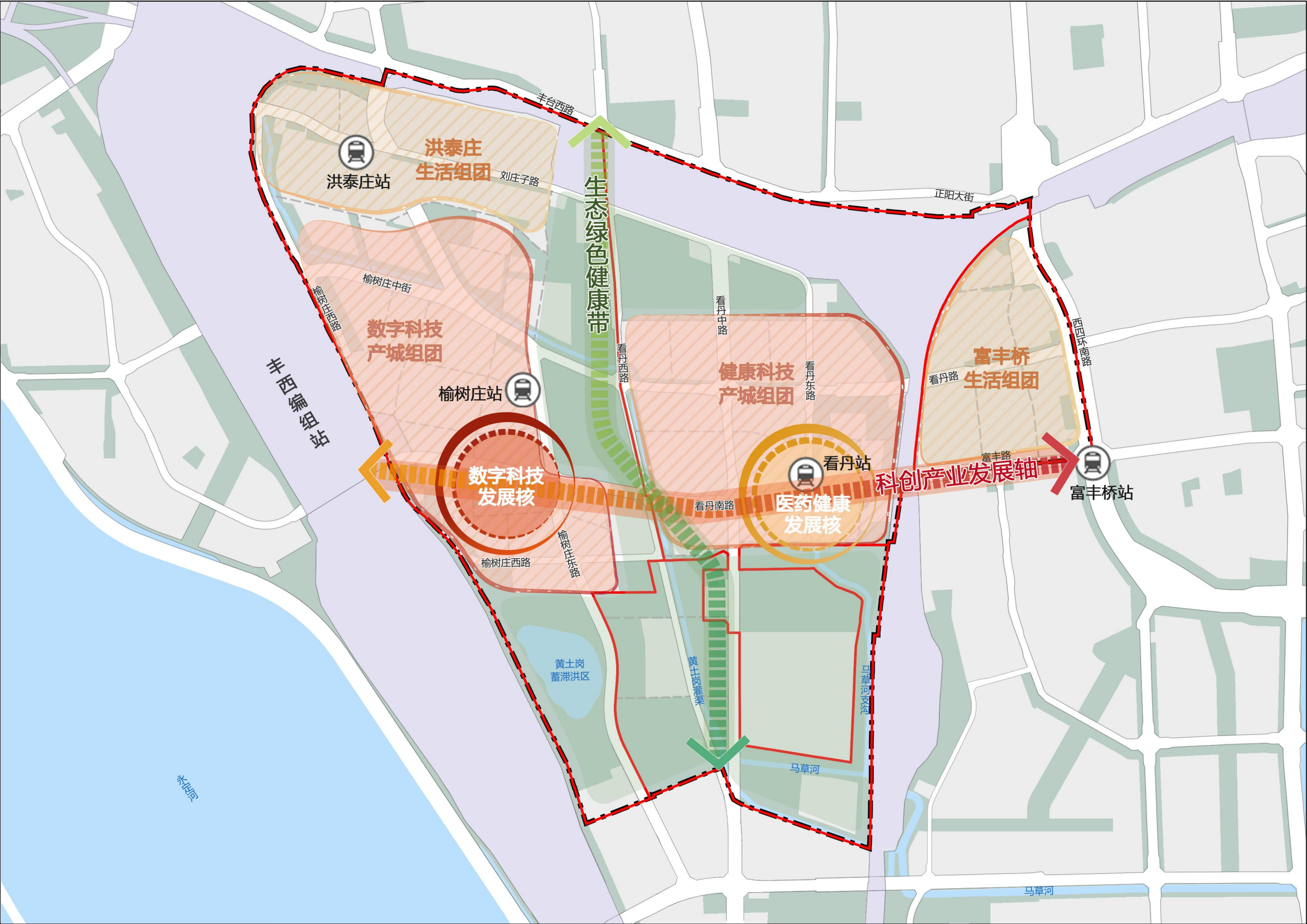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街区边界
- 主导功能分区边界
- 城镇开发边界
- 看丹街道
- 街区编码

02 街区及主导功能分区划定图

北京丰台区看丹地区FT00—1508、1509、2409、1517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2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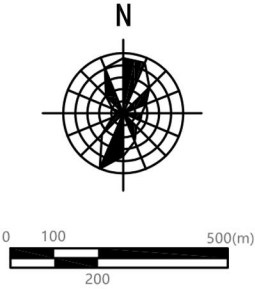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街区边界
- 科创产业发展轴
- 生态绿色健康带
- 数字科技发展核
- 医药健康发展核
- 生活组团
- 产城组团
- 轨道站点

03 空间结构规划图

北京丰台区看丹地区FT00—1508、1509、2409、1517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2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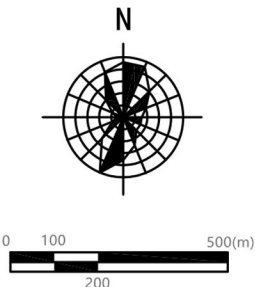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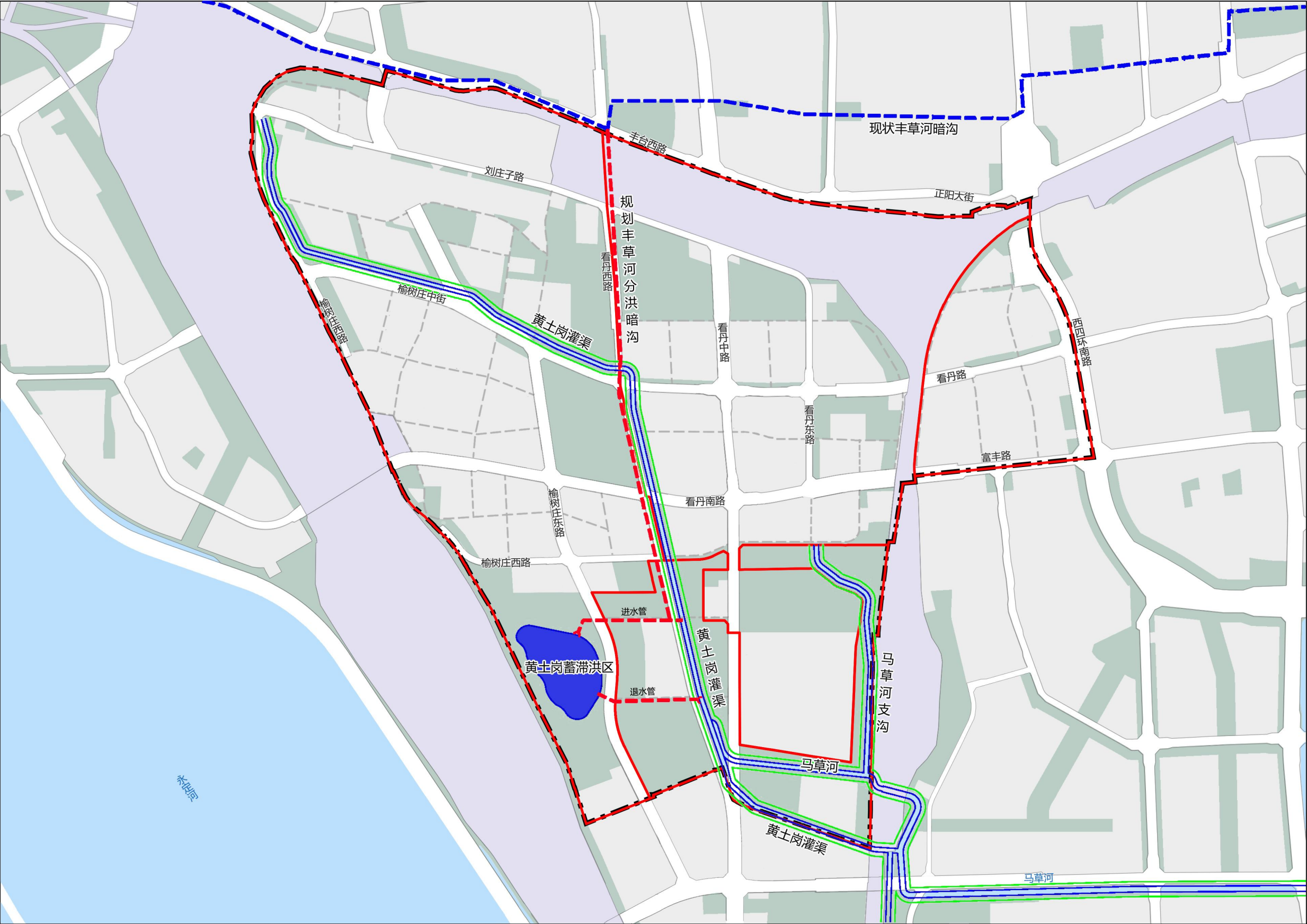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景观核心
- 生态绿色健康带
- 黄土岗灌渠滨水景观带
- 城市道路景观廊
- 景观节点

04 整体景观格局规划图

北京丰台区看丹地区FT00—1508、1509、2409、1517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2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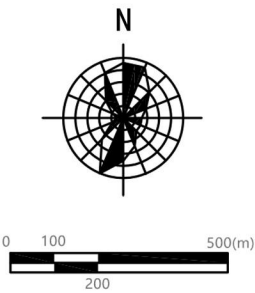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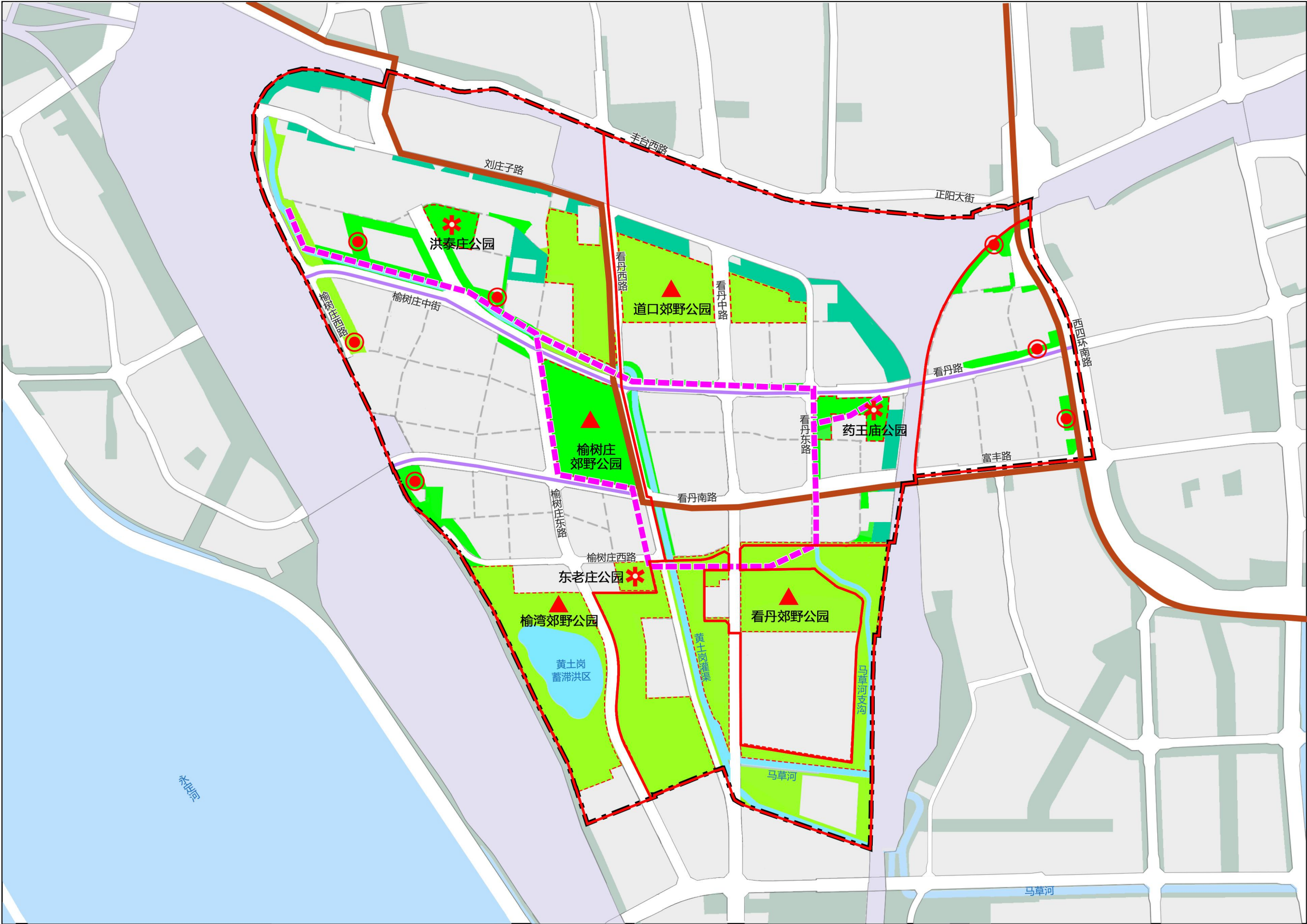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街区边界
- 规划蓄洪(涝)区
- 规划河道上口线
- 规划绿化带
- 规划暗沟
- 现状暗沟

06 河湖水系规划图

北京丰台区看丹地区FT00—1508、1509、2409、1517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2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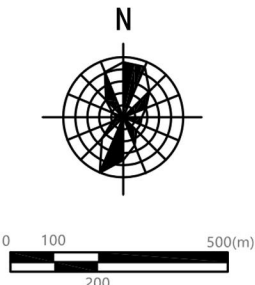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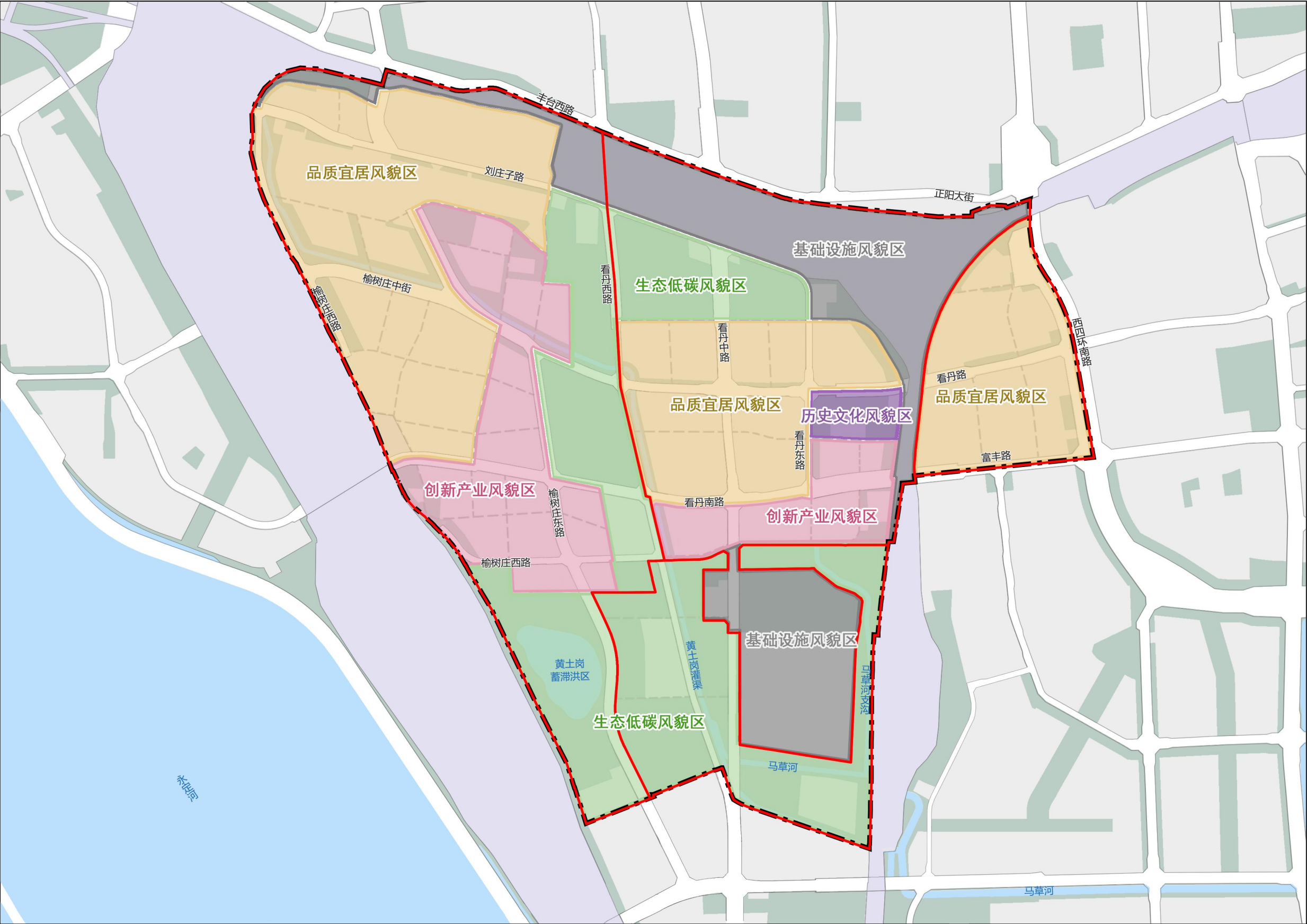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街区边界
- > 1公顷的社区公园
- 游园
- 专类公园
- 市级绿道
- 社区级绿道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景观游憩绿地
- 水域
- 特色慢行道
- 各类公园边界

07 蓝绿系统规划图

北京丰台区看丹地区FT00—1508、1509、2409、1517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2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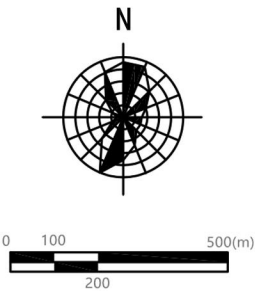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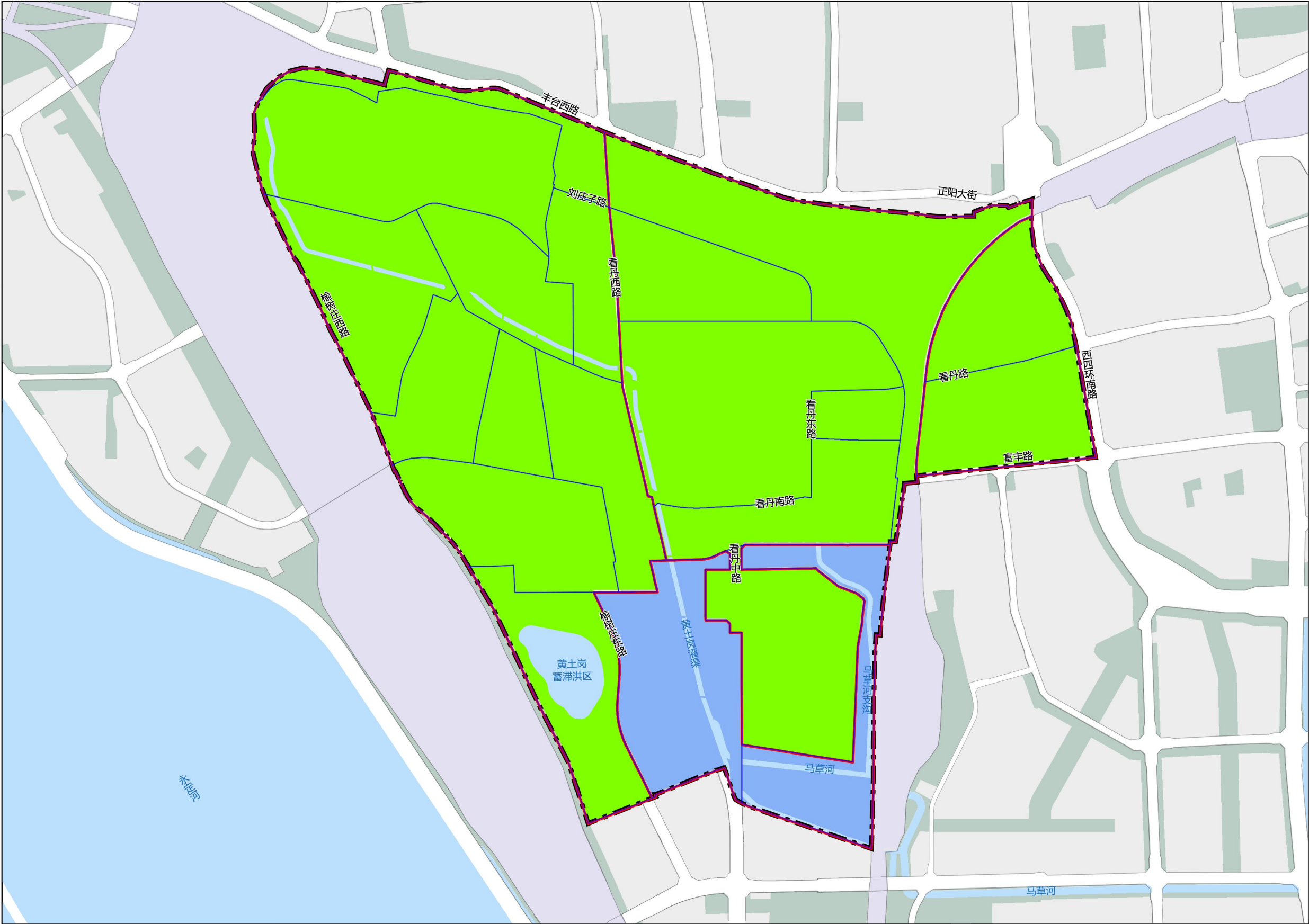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街区边界
- 创新产业风貌区
- 品质宜居风貌区
- 生态低碳风貌区
- 基础设施风貌区
- 历史文化风貌区

08 特色风貌分区规划图

北京丰台区看丹地区FT00—1508、1509、2409、1517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2年—2035年)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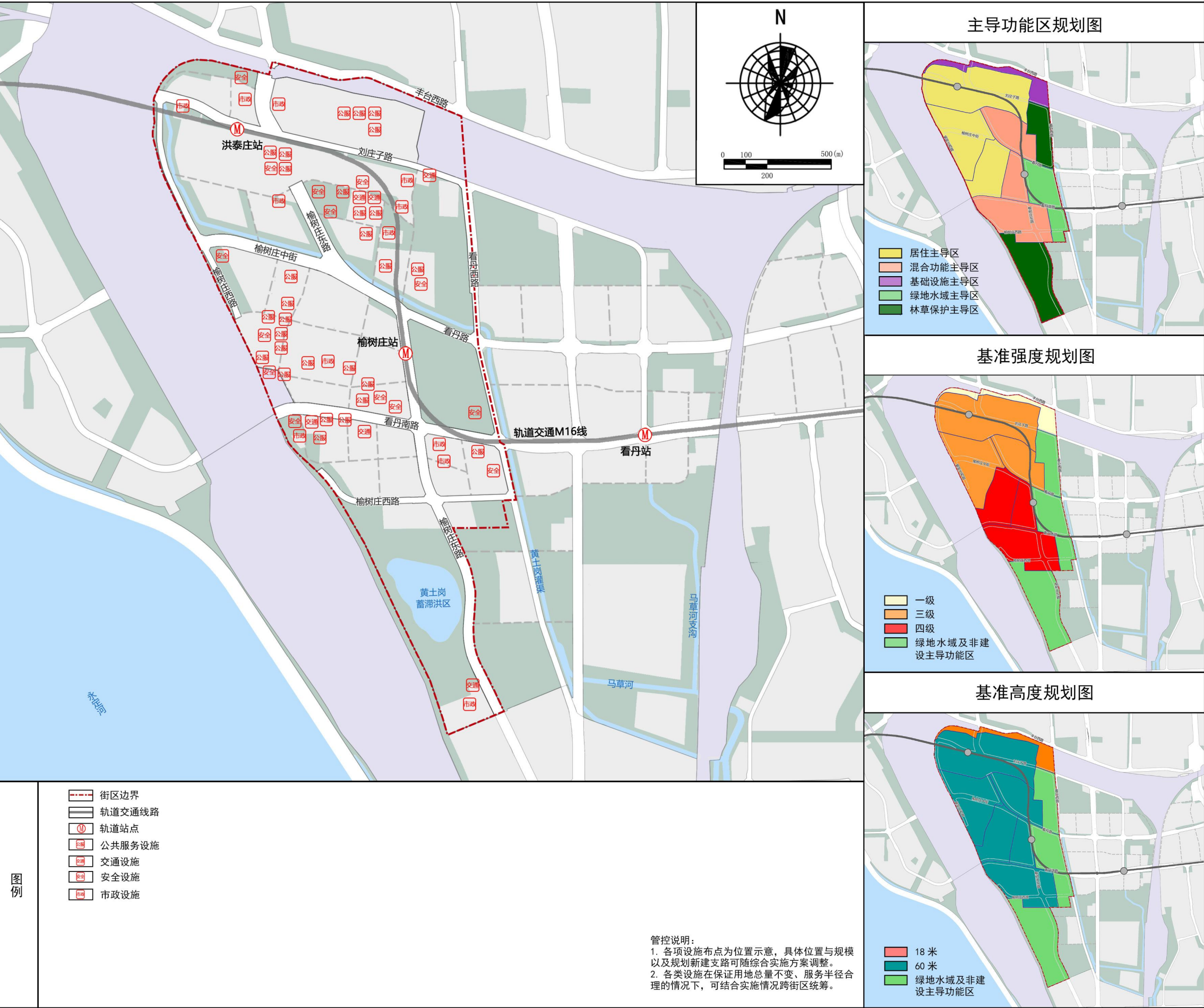
- 规划范围
- 街区边界
- 主导功能区边界
- 年径总量控制率
70% (含) — 80%
- 年径总量控制率
80% (含) — 90%
- 水域

北京丰台区看丹地区 FT00—1508、1509、2409、1517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
(2022 年—2035 年)

第三部分 图则导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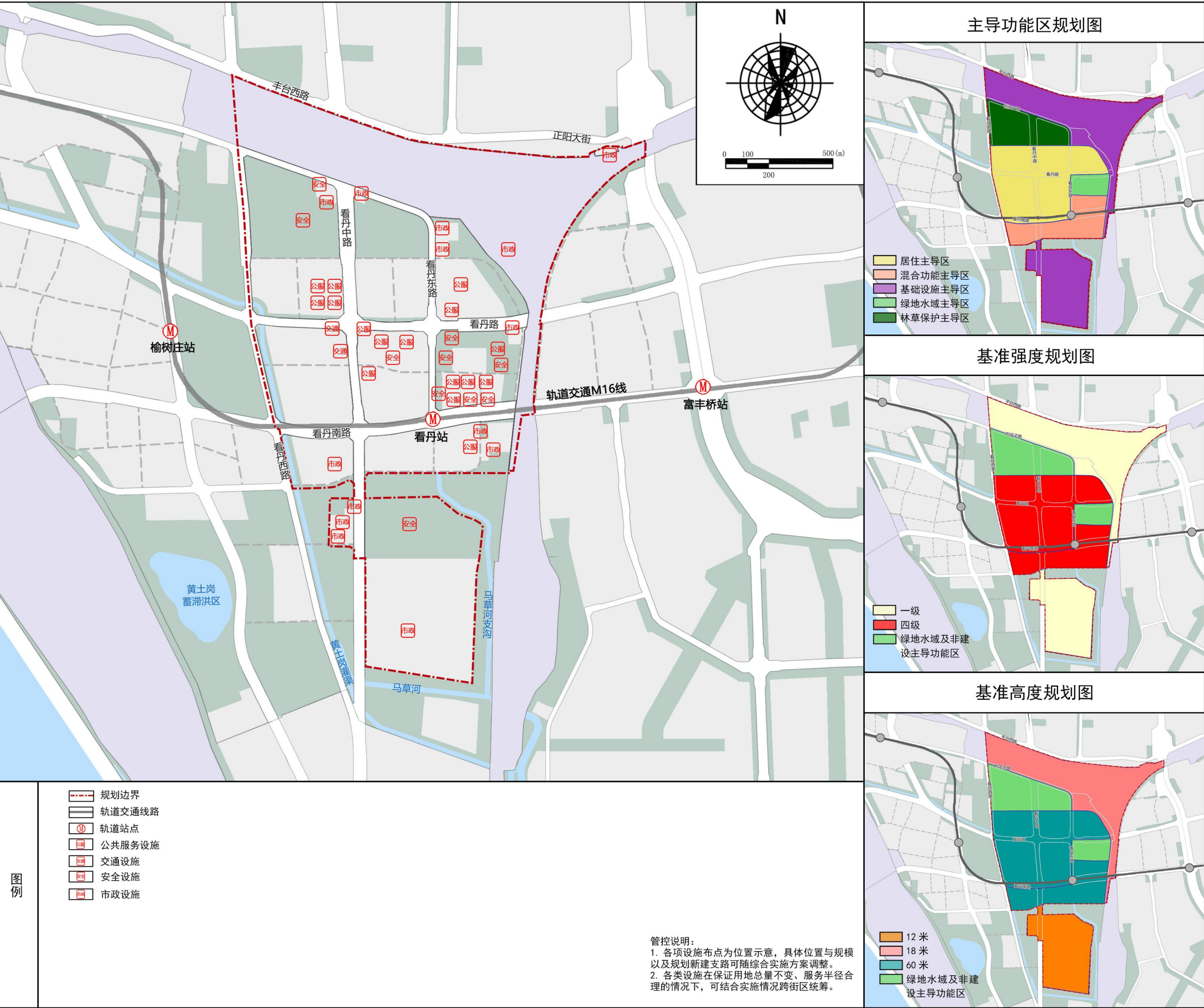
北京丰台区看丹地区 FT00—1508、1509、2409、1517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2 年—2035 年）

FT00—1508 管控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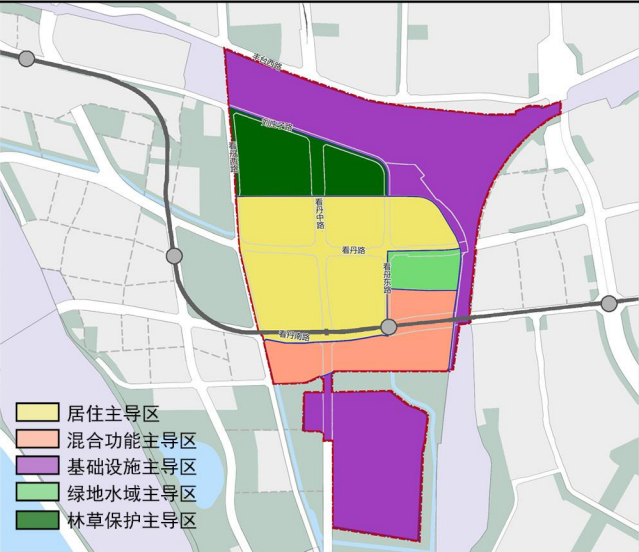


北京丰台区看丹地区 FT00—1508、1509、2409、1517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2 年—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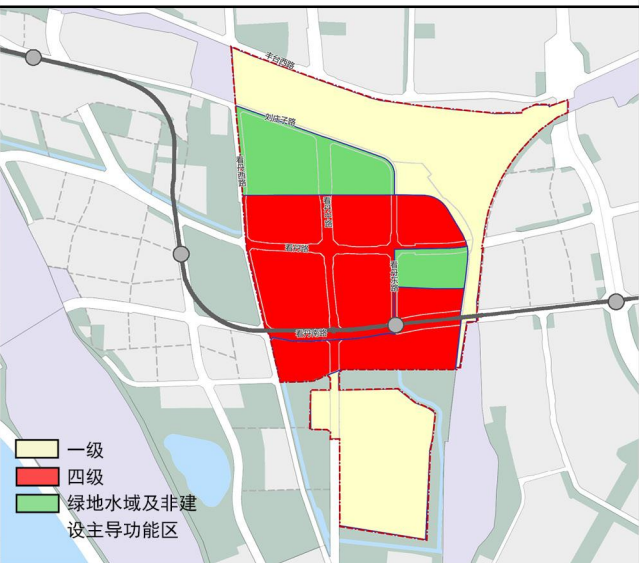
FT00—1509 管控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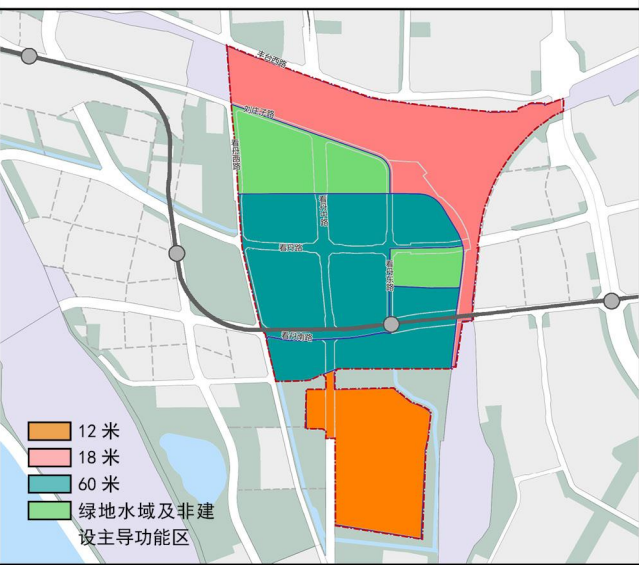
主导功能区规划图



基准强度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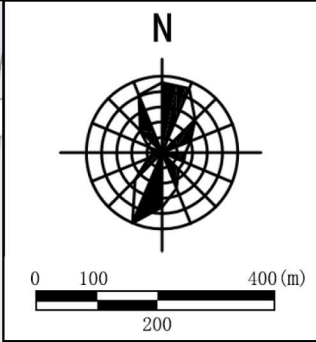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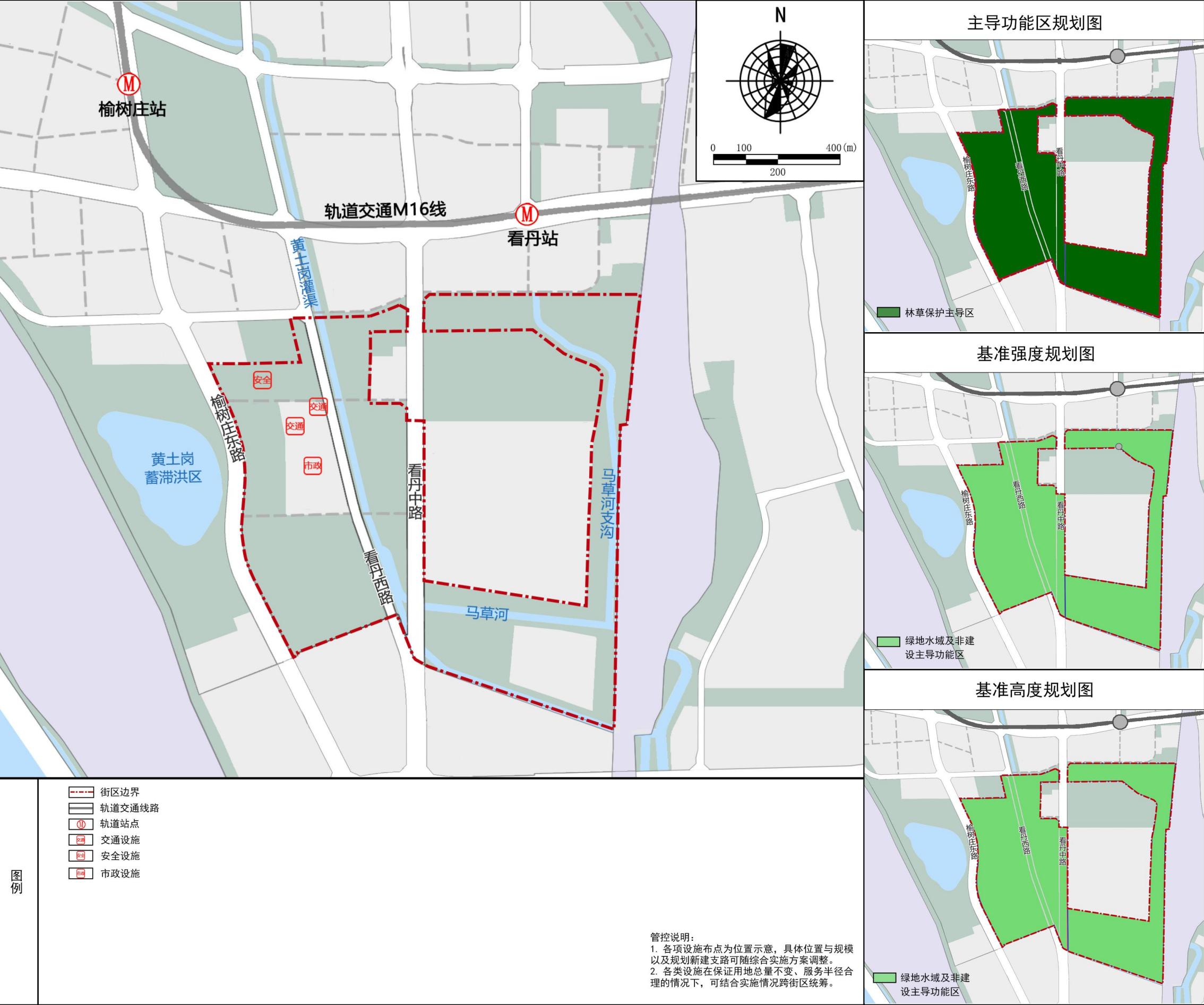
基准高度规划图



管控说明：
1. 各项设施布点为位置示意，具体位置与规模以及规划新建支路可随综合实施方案调整。
2. 各类设施在保证用地总量不变、服务半径合理的情况下，可结合实施情况跨街区统筹。

北京丰台区看丹地区 FT00—1508、1509、2409、1517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2 年—2035 年）

FT00—2409 管控图则



- 图例
- 街区边界
 - 轨道交通线路
 - 轨道交通站点
 - 交通设施
 - 安全设施
 - 市政设施

管控说明：

1. 各项设施布点为位置示意，具体位置与规模以及规划新建支路可随综合实施方案调整。

2. 各类设施在保证用地总量不变、服务半径合理的情况下，可结合实施情况跨街区统筹。

北京丰台区看丹地区 FT00—1508、1509、2409、1517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2 年—2035 年）

FT00—1517 管控图则

